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朱子洛議員

副主席

何富榮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李偉峰議員  
鍾澤暉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陳子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張倩敏女士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1)	香港警務處
何永年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葉國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列席者：

關智豪先生	高級工程師/系統管理 1	渠務署
周偉倫先生	工程師/系統管理 2	渠務署
譚舒怡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1	環境保護署
陳衍光先生	技術總監	賓尼斯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黃子瑜先生	總工程師	賓尼斯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王菁陽女士	高級工程師	賓尼斯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梁國民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袁志立先生	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1	機電工程署
李振邦先生	工程師/運輸工程 1/2	機電工程署

### 秘書

呂俊賢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民政事務總署
-------	--------------------------	--------

### 缺席者：

(因應疫情，是次會議盡量減少與會人數，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因此沒有出席會議。)

### 政府部門代表

區佩珊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楊慧螢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珮玲女士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盧振業先生	高級工程師/12(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偉鋒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莫維禧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地政總署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 開會詞

朱子洛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者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會議。他續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原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已調職，他並歡迎其繼任人何永年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關注大角咀區內冷氣機滴水黑點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 12/2022 號文件)

---

(何富榮副主席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  
3.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葉國祥先生。

4.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指大角咀區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尤其是在夏季。他希望食環署交代這方面的工作，以及探討應如何處理這個困擾居民多年的問題。

5. 葉國祥先生回應如下：

(i) 食環署在今年 3 至 5 月在旺角區共收到 132 宗有關冷氣機滴水的投訴，6 月份則收到 223 宗。在收到投訴後，署方會先派員調查，如確定有冷氣機滴水的情況，則會向有關業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並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內消除滋擾，否則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一萬元。

(ii) 署方在今年 3 至 5 月在旺角區共發出 31 張妨擾事故通知，期間並無檢控個案。在 6 月時因關於冷氣機滴水的投訴有所上升，而同時冷氣機滴水的情況亦有所增加，故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亦隨之上升至 64 張，暫時亦無檢控個案。

(iii) 署方一直有在區內進行宣傳教育工作，除透過電視及電台等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外，亦會印製海報及單張派發給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提醒市民定期保養及維修冷氣機，避免冷氣機滴水，以免對他人造成滋擾。

6.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投訴個案較以往少，可能是由於過去兩個月雨量較多，令市民誤以為冷氣機的滴水是雨水，但實情是區內的冷氣機滴水情況仍然嚴重。他建議食環署除了接收投訴外，亦主動進行調查；(ii)冷氣機滴水問題已存在多年，他建議部門比較過往及現時的投訴

個案，以確定問題黑點是否相同；以及(iii)即使有滴水問題的業戶已採取改善措施，也未能徹底解決問題。例如，在沒有安裝冷氣機凝水管的大廈，業戶便會用膠管把冷氣機產生的水滴引導至大廈外牆，有的情況則是業戶沒有把冷氣機排水處妥善接駁到盛水盤，上述情況會令滴水問題不斷發生，亦令部門的調查工作更為困難。

7.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富榮花園屬於私人屋苑，如住戶發現有冷氣機滴水，便會向管理公司求助，但管理公司卻無法處理相關問題；(ii)富榮花園的樓宇已安裝凝水管，但效果並不理想，例如當凝水管淤塞時，污水便會倒灌入較低層的喉管，或冷氣機排水管從凝水管脫落。即使高層住戶已妥善處理冷氣機的排水問題，污水仍會濺落較低樓層；以及(iii)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提到旺角區有三個屋苑參與了「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滴水計劃”），即先由管理公司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再由部門提供協助。他詢問這三個屋苑為何，是否包括富榮花園。

8.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對食環署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工作表示認同。他指出油尖旺區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存在多年，當中包括商業大廈及舊式大廈。商業大廈日間的滴水情況較為嚴重，例如沿彌敦道一帶的舊式大廈(尤其是劏房)則經常在晚間出現滴水情況；(ii)部門曾反映檢控數字低是因為搜證有困難，例如居民不願開門而令部門人員無法搜證，情況可以理解；(iii)他詢問在過往的檢控個案中，肇事者是佔用人還是業主，如果住戶未有察覺冷氣機排水管淤塞而導致滴水問題，還情有可原；但如果是把物業出租的業主沒有安裝好排水管，令污水四濺，則署方便須嚴厲執法；(iv)他建議部門在印製宣傳海報時加強提醒業主檢查盛水盤，因為很多業主並未察覺盛水盤淤塞，導致冷氣機滴水；以及(v)他認為部門缺乏足夠人手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建議部門在夏季增派人手處理，在冬季則調配人手處理鼠患及蟲患問題。

9.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食環署書面回覆中的投訴個案數字偏低，但實際上情況並不樂觀。區議會一向跟部門緊密合作，過往區議員在暑假會集中處理及轉介冷氣機滴水個案，但現時多個分區的區議會議席懸空，因此部門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未必能反映實際情況；

(ii) 7 至 8 月天氣較炎熱，對於冷氣機的使用越加頻繁，冷氣機滴水問題亦越為嚴重，他預計屆時部門所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的數量會大幅上升；(iii) 他詢問部門專責處理冷氣機滴水個案的小隊是否仍然存在，以及其工作量為何；以及(iv) 7 至 8 月是冷氣機滴水問題的高峰期，希望部門主動巡查已知的滴水黑點、行人過路處及巴士站，而非被動地等待投訴。另外，油尖區的滴水問題亦非常嚴重，希望部門認真處理。

10.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i) 食環署在去年收到大量冷氣機滴水投訴，他詢問已處理的個案、未處理的個案，以及部門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量分別為何；(ii) 部門的書面回覆所提及都是收到的投訴個案。過往曾有議員主動跟隨專責冷氣機滴水的職員到各區視察，並發現很多問題地點。他詢問部門主動調查的個案數量為何；以及(iii) 相關職員現時的裝備非常簡單，很多時只憑望遠鏡向上觀察滴水情況，他詢問部門有否研究新技術及裝備，令人員在工作時能符合職安健指引，亦能更有效地找出滴水源頭。

11. 葉國祥先生回應如下：

- (i) 冷氣機專責小隊由一名主管及四名前線職員組成，專責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但旺角區現時有兩個空缺，現時只由一名主管及兩名前線職員負責相關工作。他已向總部報告並希望能盡快填補有關空缺。
- (ii) 旺角區有三個屋苑參與滴水計劃，即港灣豪庭、彌敦道 737 號金輪大廈及大角咀中和樓。署方及專責小隊在進行各種調查工作時會邀請其他大廈參加此計劃。
- (iii) 區內不少舊式大廈外牆仍然未有裝設中央去水管，令住戶未能妥善排走冷氣機凝結水。署方會主動呼籲區內舊式大廈的相關法團，在外牆裝設中央去水管，或在大廈維修工程中一併安裝，以方便住戶排走冷氣機凝結水。署方在宣傳海報上，除要求業戶主動檢查住所有否出現冷氣機滴水問題外，亦會建議法團為大廈安裝中央去水管。
- (iv) 7 至 10 月天氣炎熱，是滴水投訴的高峰期。因此，署方會增派人手處理相關投訴，亦會盡量調派衛

生督察支援現時人手不足的專責小隊，以應付投訴個案。除了處理投訴，署方亦會主動調查，在早上 6 至 7 時或晚上到滴水黑點(如巴士站及交通燈過路處)作針對性巡查。

- (v) 署方過往收到的投訴個案大都能妥善處理。但對於在冬季來臨前收到的投訴，由於住戶會停止使用冷氣機，導致署方未能準確判斷個案的情況。雖然如此，署方會在來年雨季及夏季來臨前重新檢視相關個案，並主動調查有關個案是否已獲得處理。
- (vi) 除望遠鏡外，前線職員亦會配備有攝錄功能的相機及伸縮鏡頭。通過特製的鏡頭，職員可以從低層單位攝錄上層單位的滴水情況。

12. 何永年先生回應，食環署在油尖區亦有同樣的專責小隊，並會主動巡查彌敦道一帶的巴士站及行人過路位置，以及會在滴水個案的高峰期增派人手處理投訴。

13.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中提到，自 2005 年起，部門邀請不同管理公司加入滴水計劃。鑒於區內有新屋苑落成，而其他屋苑的法團也有更替，其管理模式及思維或會有變，他建議以不同渠道重新邀請各屋苑加入計劃，以便住戶在遇到滴水問題時，可以透過管理公司把個案轉交部門處理，這樣比致電 1823 熱線更為有效；以及(ii)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轄下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會向區內大廈派發宣傳單張，建議食環署與該聯絡小組合作，把該署的宣傳信息加入單張內容。

14.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被投訴的業權人或佔用人或會以膠管把冷氣機的滴水引導至大廈外牆，但如果相關大廈的單位設有露台，則滴水問題便會影響到低層住戶，而非街上的市民。雖然如此，大角咀區舊式樓宇較多，大廈外牆的水流將直達簷篷，因此冷氣機的滴水會直接濺到行人路上，再加上商販不時會佔用行人路，令街坊無處躲避冷氣機滴水，他希望食環署多加留意；以及(ii)建議食環署引入航拍技術，以解決高層或大廈角落滴水問題，以及避免因住戶不在家而拖慢調查進度。

15.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詢問食環署各區

的專責小隊是如何組成，以及人手是否由總部分配；(ii)油尖旺區的兩支專責小隊只有共 10 人，但區內舊式樓宇眾多，兩支小隊無法執行早上及晚上的巡查工作，他建議部門向總部反映人手不足的問題。他又擔心，若部門直接聘請新職員，新入職人員難免會經驗不足；以及(iii)部門人員以目測的調查手法十分落後，他建議部門增添工具以協助職員進行調查。

16.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舊式樓宇的冷氣機滴水問題難以避免，他對於食環署的調查工作表示認同；(ii)建議部門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建築署合作，由大廈維修或小型工程方面着手，從根本解決問題；以及(iii)如果舊式大廈將進行大型維修工程，他詢問政府能否資助大廈加建或整合冷氣機排水系統。他重申冷氣機滴水問題是不能避免的，因此應該關注排水技術的研究。

17.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航拍技術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但首先要釋除大眾對於個人私隱的疑慮；(ii)自 2005 年起，旺角區只有三座大廈/屋苑加入滴水計劃，數量並不理想，他建議部門加強宣傳。至於油尖區，他詢問能否提供相關計劃的資料，以及參與計劃的大廈/屋苑數量為何；以及(iii)他詢問油尖旺區現有的兩支專責小隊是季節性的非常設小隊，還是恆常小隊，以及其人力資源安排是由部門還是總部負責。

18. 葉國祥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今年會再聯絡區內的所有屋苑，向他們宣傳滴水計劃並鼓勵他們加入。
- (ii) 倘有住戶把冷氣機排水管設在外牆，導致冷氣機滴水濺落到簷篷或街上，令公眾受到滋擾，署方會跟進處理。
- (iii) 食環署曾就冷氣機滴水個案的跟進技術諮詢機電署。然而，在市區使用航拍機會有各種限制，例如個人私隱及航空條例，因此在應用上會有一定困難。
- (iv) 防止滋擾調查員由食環署總部聘請，他們會被安排到不同崗位，例如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另外，冷氣機專責小隊並非因應季節而成立，而

是常設的小隊。該小隊由總部按各區需要而分配人手，分區部門已向總部報告現時旺角區專責小隊有兩個空缺。

19. 何永年先生回應，油尖區有七座大廈/屋苑參與了滴水計劃，包括衛理苑、高基大廈、嘉信樓、大達大廈、慶華大樓、永星里 2A 及文豪閣。

20.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三：建造紅磡旱季截流器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 13/2022 號文件)

---

21. 朱子洛主席歡迎：

- (a)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系統管理 1 關智豪先生及工程師/系統管理 2 周偉倫先生；
-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1 譚舒怡女士；以及
- (c)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陳衍光先生、總工程師黃子瑜先生及高級工程師王菁陽女士。

22. 關智豪先生補充文件內容。他指建灣街現有的箱形雨水渠主要收集京士柏、何文田及紅磡一帶的雨水，再排放出紅磡海濱。這些區域有多個污水源頭，例如在濕貨街市、食肆、公眾地方及後巷的清洗活動所產生的污水會流入雨水渠。如雨量充足，污染物會被雨水稀釋，並以較高的流速進入雨水渠；但若雨水不足，雨水渠的水量較少，流速會降低，導致污染物無法被稀釋，最終形成受污染的旱流。因此，渠務署計劃在紅磡安裝一個旱季截流設施，其原理是堵截受污染的旱流，再把其過濾，然後經雨水渠排放。

23. 陳衍光先生就項目背景、工程範圍、旱季截流器的運作原理及初步的設計概念徵詢委員意見。

24.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對項目的概念表示認同，但他詢問項目位置是否屬於油尖旺區；以及(ii)環保署過往曾提及油尖旺區有部分大廈把食水渠和污水渠



對調，他詢問現時情況有否改善，以及有關數字為何。他相信若情況有所改善，則污水的源頭將可大幅減少。

25.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早季截流器項目位於其選區範圍，因此這個項目適合在本會討論；(ii)紅磡海灣的臭味一直困擾着紅磡區居民，雖然環保署曾推出不同的緩解措施，例如減除氣味的水凝膠，但最終都治標不治本，因此他對項目表示支持並希望能盡快推行；(iii)早季截流器項目早在 2016 年便提出，但至今才開始申請撥款，明年年末才能動工。他質疑渠務署為何多年後才把項目文件帶到本會討論，然後再到立法會，他認為該署耽誤了不少時間；(iv)早季截流器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興建的建灣街公園屬同一地段，該公園會較早啟用，他詢問渠務署有何措施盡量減少對公園的影響；(v)根據渠務署的概念設計圖，在公園範圍內只會興建機電室及截流閘，他詢問會否在該等建築物旁邊興建休憩設施；以及(vi)擬在靖山街興建的過濾站位於海韻軒與紅磡海濱之間，而海韻軒及海灣軒屬於服務式住宅，有大量居民居住。他詢問渠務署有否與海韻軒及海灣軒的管理公司聯絡，以回應他們對於相關工程的潛在問題及釋除他們的疑慮，以便問題在現階段能盡早獲得解決。

26. 周偉倫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在 2016 年就項目進行了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支持在近岸的雨水排放處興建早季截流器，以改善近岸水質。紅磡建灣街箱形雨水渠新型早季截流器已於 2019 年納入工務工程計劃。渠務署其後邀請顧問公司為項目作勘察研究。署方須待勘察工作和初步設計完成後，才能把項目計劃提交區議會討論，並進行諮詢。在完成諮詢後，署方進一步為項目作詳細設計，繼而申請用地、環境及規劃的審批。署方須待上述流程及立法會撥款後，才可就項目進行招標，預計相關工程會在 2023 年展開。因此，項目在數年間經歷了多個程序，署方亦已盡力爭取早日展開工程。
- (ii) 渠務署在過去兩年一直與康文署及建築署緊密聯繫，討論如何把渠務設施妥善地融入公園範圍，以及把工程對公園使用者帶來的影響降至最低。署方會採用經美化的圍板把工地圍起，並在施工

期間採取減塵及減噪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市民及相鄰交通的影響。

27. 關智豪先生補充如下：

- (i) 根據康文署的公園設計概念，在渠務署擬建截流閘的位置並未設有休憩設施。渠務署亦需要進行定期維修及檢查截流閘，因此沒有計劃在周邊位置興建休憩設施。
- (ii) 署方會在項目施工前主動諮詢海韻軒及海灣軒的管理公司。

28.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i)據他所知，位於奧運區的旱季截流器會把水流堵截，然後引導到污水處理廠。他詢問紅磡旱季截流器的運作流程是否不同，亦即水流會被引導到過濾站，而無需經過污水處理廠便流入大海；以及(ii)他詢問渠務署會否在過濾站抽取及運走過濾後的污染物。他指出過往在櫻桃街公園的過濾站也會定時抽取污染物，縱使處理過程無誤，但也會傳出臭味。他詢問，若渠務署會定期抽取污染物，則有關過程是否在密閉空間進行，並以負氣壓技術防止臭氣外洩，還是和清潔公司在普通屋苑收集污染物一樣，直接把喉管放進污水井並抽走污染物。他擔心此舉會令臭味四溢。

29. 關智豪先生回應，紅磡旱季截流器的設計主要針對受污染的旱流，系統會把旱流堵截，並引導至過濾站，經處理的水流會排放出雨水渠。

30. 陳衍光先生補充，過濾裝置設於地底，而過濾程序亦會在地底進行。過濾後的污染物會儲存在容器內。過濾站內有足夠空間容納一輛廢物運輸車，當車輛完全進入過濾站後，閘門便會關閉並進行污染物的搬運工作。過濾站內長期保持負壓狀態，防止空氣外洩，站內亦兼備除臭裝置，確保臭味經過過濾後才排出建築物外。以上措施都能避免過濾站為市民帶來視覺或嗅覺上的影響。

31.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i)部分食環署轄下的垃圾站都有類似的運作模式，讓垃圾車完全進入站內後才搬運垃圾，但實際情況是有工作人員沒有嚴格執行。他詢問渠務署能否確保車輛完全進入過濾站後，再於密閉空間內進

行污染物的搬運工作；以及(ii)污染物運送工作的頻率為何，運送車輛會否經過清洗及除臭後才離開過濾站。

32. 周偉倫先生回應，按照渠務署的設計，預計過濾站每星期進行二至三次固體廢物運送工作，署方有信心有關工作能順利進行。他備悉李偉峰議員的意見，並會與相關的同事進行商討。

33. 李偉峰議員詢問渠務署能否採用流動式儲存器技術，即過濾站可預先把污染物儲存在流動式儲存器內，廢物運輸車輛抵達時便可立即把儲存器送走，避免在抽取污染物時洩漏氣體。

34.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早在2018年已就紅磡海韻軒及海灣軒提出重建申請，計劃重建成商業大廈。因此，旱季截流器項目的其中一個外圍因素會有重大改變，他強調渠務署須要盡早聯絡海韻軒及海灣軒的管理公司，以討論雙方工程的細節；(ii)他曾數次到T•PARK[源·區]視察，發現如果廢物運送的過程妥善得當，的確不會有臭味傳出。他希望部門徹底執行相關程序，從而給予周邊持份者信心和釋除他們的疑慮；(iii)他詢問整個廢物處理工作流程是由渠務署還是環保署負責，整個項目的成本為何；以及(iv)希望渠務署能提供項目的電子版文件供委員參閱。

35. 關智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關上閘門，進行處理，再開啟閘門讓車輛離開，整個廢物運送流程都設計完善，但實際情況需視乎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就此，渠務署已有相應措施監督承辦商的工作，包括定期評估其表現及續約安排。
- (ii) 項目支出約為六億元。
- (iii) 廢物處理工作由渠務署負責監督，當中包括工程監督、質量監督及安全監督。

36. 陳衍光先生補充，污水中的固體廢物經過濾後會以垃圾膠袋包好，然後送上運送車輛，流程與垃圾收集車相似。如流程能順利進行，廢物不會溢出，不會對居民造成影響。

37.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促請全面翻新圓方巴士及小巴總站 改善候車環境**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 14/2022 號文件)**

---

38.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至三)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永年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梁國民先生；
- (c) 機電署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1 袁志立先生及工程師/運輸工程 1/2 李振邦先生。

39.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i)圓方巴士及小巴總站的通風不良，在夏天悶熱之時，該處的空氣質素就會變差；(ii)有小巴營運商在該總站堆放雜物。他認為運輸署不應容忍此情況存在，並敦促部門在清理總站的雜物後，仍要繼續留意衛生情況；(iii)據報有小巴司機在站內隨處小便，他希望有關部門向小巴營運商反映問題；(iv)站內天花的油漆老化剝落，支架亦已生鏽，他建議機電署除了清洗出風口外，也在可行的情況下幫忙修葺站內的天花及支架。他並建議有關部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一次全面大翻新；以及(v)感謝運輸署、食環署及機電署在他提呈文件後陪同他到現場視察，並提出了一些改善方法。

40. 梁國民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早前聯同其他部門採取了一些跟進行動。食環署現時每星期會清洗該處的街道兩次，而運輸署則會安排服務承辦商在牆身、支柱、掛牆風扇及通風口位置進行清潔及除塵。最近一次清潔於 2021 年 12 月進行，下一次將會在 2022 年的第三季進行。
- (ii) 現時站內共有 14 台掛牆風扇，運輸署與機電署曾一同到現場視察，亦已更換其中一把損壞的風扇。運輸署將會在每個牆身較低的位置多安裝一把風扇，以改善候車環境及站內的空氣流通。相

關研究已在進行，署方會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絡。

- (iii) 就油漆剝落的問題，署方除了會加強對站內通風口的清潔，亦會就通風口的油漆脫落情況安排維修保養工作。
- (iv) 監察小巴營辦商及其司機維持該總站的環境衛生乃運輸署的責任，署方已多次提醒小巴營辦商在運作上留意該總站的環境衛生問題。如果發現營辦商在運作上對環境衛生帶來影響，署方會採取跟進行動。

41. 何永年先生回應，食環署早前和議員到現場視察後，已安排承辦商清除總站內一些長期棄置的物件，以及徹底清洗地面。在一般情況下，工作人員會恆常地每天早午晚掃地，以及每星期清洗地面兩次，但是這次的清洗地面行動則使用了高壓洗地機，以加強效果。署方日後會根據實際情況，加強清潔工作。

42.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食環署每星期清洗車站兩次已經足夠，而早午晚的恆常掃地清潔亦應根據情況而繼續；以及(ii)再次敦促運輸署多加留意小巴營運商在總站放置雜物和小巴司機隨處小便的問題。

43. 朱子洛主席表示，很多議員一直都關注小巴及巴士司機如廁的問題。他詢問現時圓方的洗手間是否較偏遠，導致一些司機因趕着要出車而圖一時之便在站內隨處小便。他認為，長遠而言，應由洗手間的位置着手，從根本上解決此問題。

44. 梁國民先生回應如下：

- (i) 考慮到司機的駕駛疲勞及生理需要，署方會提醒巴士及小巴營辦商，在小巴及巴士司機回到總站後，給予他們足夠的休息時間及使用洗手間。在安排小巴及巴士班次時，亦需考慮這兩個因素。除了是顧及個人的生理需要，還是為了確保駕駛安全，從而保障乘客的安全。
- (ii) 至於進食及如廁問題，總站多數會有地方讓司機添加食水，而附近或鄰近商場都會有足夠的洗手間。在一些沒有洗手間的交通交匯處，署方亦會

安排流動洗手間，以解決司機的基本生理需要。

- (iii) 署方已再次責成專線小巴營辦商提醒屬下司機，絕不可在九龍站小巴及巴士總站內隨處便溺，以免觸犯法例。

45.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五：其他事項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定期匯報油尖旺區店舖阻街地點的執法數字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15/2022號文件)

---

46. 朱子洛主席表示，鍾澤暉議員及許德亮議員於上次會議建議警務處及食環署定期匯報店舖阻街黑點的執法數字，議員亦已在上個月提交了不少關於阻街黑點的資料，當中有一些店舖被直接點名。在上次會議中，委員曾討論應否點名阻街的店舖，但被點名的店舖或會認為當局有意的針對。然而，若店舖屢勸不改，便可能需要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他再次徵詢委員的意見，在提交有關阻街黑點的資料時，應否只提供街道名稱，還是應指明涉事店舖名稱。

47.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如果只提出特定的路段，未必可以反映實際情況，因為有一些路段可能有數家店舖，其他不涉事的店舖可能會受到牽連。如果特定店舖被點名後情況有所改善，及後再除名亦未嘗不可；(ii)對於某些由他提出的黑點，食環署確實有執法，但據街坊反映，現實情況仍未如理想，有些店舖的阻街情況仍然非常嚴重；以及(iii)食環署執法人員到店舖作出提醒及勸喻後，店主只會把阻礙行人路的雜物搬到馬路，而部門人員亦只是拍照存證，並沒有作出檢控便離開。在部門人員離開後，店主又會把雜物搬回行人路上，情況非常不理想。

48.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豉油街和新填地街交界，店舖把街道當作貨倉，每天都把工具及手推車堆放在街上。林健文議員在上一屆區議會亦曾提呈文件，指新填地街(碧街至山東街)的店舖阻街情況接近失控。他在提交

有關阻街黑點的資料時，亦只是提交最迫切需要解決問題的地方，以便部門優先對這些黑點採取執法行動，但無奈部門只是對阻街店舖發出一兩個口頭警告；(ii)有街坊及店舖投訴，指有一些店舖形同「惡霸」，不但把雜物放在行人路上，還放在馬路及別人店舖前面，令車輛無法通行，由碧街開車到亞皆老街便要 15 至 20 分鐘。他認為若口頭警告和勸喻均無效，便應向涉事店舖作出檢控；以及(iii)對於很輕微的阻街情況，議員一般都不會提交至區議會討論，只有在出於無奈的情況下，例如警務處及食環署多次勸喻仍無效後，才會向區議會呈交該等阻街黑點的資料。因此，他希望朱子洛主席明白「黑點」的情況有多麼惡劣。

49.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對許德亮議員的意見表示理解，並認為若現行執法行動有改善空間，以及某些地點的問題惡化，定期更改或修訂有關店舖阻街黑點的資料是一個合適的做法；(ii)果欄商販在晚間完全佔用了窩打老道(渡船街至新填地街)一帶，但在過往兩個月，食環署及警務處都完全沒有對店舖作出口頭警告、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或作出檢控，表現令人失望，他詢問箇中原因為何；以及(iii)在執法數字報告中，食環署沒有對任何店舖作出口頭警告，他詢問原因為何。

50. 何永年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窩打老道(渡船街至新填地街)果欄在晚上至清早運作時佔用行人路及馬路上落貨物。附近一帶的行人路及馬路亦是擺放貨物的黑點，上址的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食環署主要職責是負責環境衛生，包括對無牌販賣及引起的阻礙作出檢控，但深夜的運作不涉及無牌販賣。
- (ii) 在廣華街、煙廠街及鴉打街，現場的阻街情況不算嚴重，署方會繼續跟進相關地點的情況。

51. 葉國祥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在 6 月中才收到議員有關阻街黑點的資料，所以沒有 5 月份發出的口頭警告的記錄，因此文件顯示的數字為零。至於 6 月及 7 月，署方會記錄部門人員作出的執法行動數字，以反映實

際的工作。

- (ii) 署方會再了解文件上所提及的黑點。不同店舖之間的違規情況各異，署方會繼續留意各黑點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52. 李偉峰議員指出，由於果欄現時的店舖及影響範圍已延伸至廣東道(登打士街至窩打老道)，他詢問馬路上的卡板是否屬於食環署的處理目標之一，還是會視為棄置廢物而留待其他部門處理。

53. 鍾澤暉議員表示，大角咀福澤街某五金店舖把機器搬到店外，並把切割機直接鑲在地面。食環署職員曾到現場視察，但因當時店舖沒有營業而未能跟進，他知道店舖及後有繼續營業。他詢問食環署有否把此個案轉介路政署跟進。

54.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所提交的資料包括歧油街和新填地街交界及「魚仔街」(奶路臣街－廣東道至渡船街一段)，他知道食環署在「魚仔街」進行了不少執法工作；以及(ii)正如他之前所說，有一些店舖形同「惡霸」，連食環署人員亦被欺負，甚至被毆打。他希望警務處派員到場協助，本着以和為貴的精神，勸喻該等店舖收斂，即使要放置雜物，亦應留出一條行人通道，該處現時連少許通道也沒有，完全是水泄不通。

55. 朱子洛主席表示，由於警務處油尖警區的代表今天缺席，因此未能處理果欄店舖阻街問題。他詢問民政處是否知悉缺席原因，他亦希望油尖警區可以出席下一次環工會會議。

56. 秘書呂俊賢先生回應，油尖警區在電郵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他們需要回應的項目，因此不會派員出席。

57. 朱子洛主席表示，阻街黑點的執法情況屬於定期匯報事項，而果欄是其中一個阻街黑點，故希望油尖警區日後可以派員出席會議，以解答議員的問題。此外，正如許德亮議員所提及，食環署無力解決歧油街及新填地街的阻街問題，所以希望警方可以協助改善情況。

58. 何永年先生回應，署方負責清掃行人路、馬路旁及中



央分隔位置的垃圾。若店舖把雜物放在行人路上，阻礙食環署人員清掃街道，署方可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由於食環署在深夜沒有提供清潔服務，所以執法數字為零。

59. 葉國祥先生回應，鍾澤暉議員所提及的大角咀福澤街五金店舖，食環署人員到場視察後，發現該店舖門口確實有一部機器鑲在地面，署方已將此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跟進，但署方亦會繼續留意情況。

60. 張倩敏女士回應如下：

- (i) 若警方在收到市民報案後，發現雜物阻街情況嚴重，例如車輛不能通過或危及行人時，便會即時移除可見的危險物。然而，店舖阻街問題並不是警方的主要工作，所以重點會在於移除危險物。
- (ii) 若其他政府部門在處理店舖阻街時需要警方協助，警方願意全力配合。

61. 李偉峰議員請旺角區警民關係組向同事轉達信息，當店舖的雜物放到馬路而食環署亦無法處理時，確實需要警方在旁協助。雖然店舖阻街並非警方的首要工作，但是道路安全亦屬國家安全的範疇之一，因此希望警方可以抽調人手處理。

62. 許德亮議員明白食環處及警務處的權限有限，所以希望民政處可以帶頭聯合各政府部門(特別是食環署、路政署、警務處及運輸署)處理店舖阻街問題，而非待發生意外後才補救。此外，由於由碧街到亞皆老街的範圍被登打士街分隔，因此民政處在統籌行動時，須同時調動油尖及旺角兩個分區的人員，否則當部門執法時，店主便會把雜物由一個分區推到另一個分區，最終導致雜物全部被堆在登打士街。

63.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在上一屆曾提呈文件，討論新填地街的店舖阻街問題。該處店舖的貨物除了佔用行人路，更佔用馬路，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個案。由於食環署只可以處理行人路上的雜物，所以當食環署人員到達現場時，店主便把行人路上的雜物推出馬路，令食環署人員無法處理，同時亦變成了警務處須要處理的問題。如

許德亮議員所說，此問題存在多年，即使他曾提呈文件，情況多年亦未見改善，故希望警方多加注意；以及(ii)如果店舖阻街的情況同時牽涉馬路及行人路，民政處可帶頭統籌及協調各個部門。警方及食環署都應該知道新填地街的阻街問題十分嚴重，但油尖警區卻未有派員出席今天的會議，而且警方在新填地街的執法數字亦十分不理想。因此，他希望秘書處可以轉達意見，請油尖警區派員於下次會議交代新填地街的檢控數字。

64. 朱子洛主席詢問，對於較早前提交的有關店舖阻街黑點的資料，議員應否在每次開會前都作出修改或增減，再由秘書處整理出一份清單。

65. 李偉峰議員建議可參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交通黑點報告，每半年或一段時間才作修訂，這樣會較合適。如果每次開會都要重新修訂問題黑點清單，部門亦要重新審視，工作量會太大。

66. 朱子洛主席回應，現時阻街黑點有長路段、短路段及特定店舖，但若政府部門認為沒有問題，亦可維持現時的做法。

67. 鍾澤暉議員表示，他在上次會議提呈有關店舖阻街的文件時邀請了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出席，但店舖阻街的定期匯報已列為「其他事項」並變成了恆常文件，所以有些部門便認為與其無關而不出席，但實際上是與其相關的。他希望朱子洛主席在日後的會議可邀請所有相關部門代表出席，當中須包括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剛才食環署提到大角咀福澤街五金店舖的個案已轉介地政總署，但地政總署當時沒有人員在場，致使個案拖延了整整兩個月。因此，如果相關部門不派員出席會議，議員便無從跟進。

68. 許德亮議員表示，下次會議可邀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派員出席。他詢問民政處會否統籌聯合行動，還是需要再請示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他明白政府部門的權力有限，他亦無意強求，但如果民政處未能擔當統籌角色，也應如實相告，以便議員向市民作出交代。

69. 朱子洛主席表示，議員已有共識，即下次會議需要食環署和警務處的油尖及旺角兩區代表，以及路政署和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

70. 陳子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對於店舖阻街的問題，各部門會按各自日常職權範圍處理，或自行協調小型聯合調查和執法行動。對於一些情況較為複雜的黑點，各部門會考慮是否需要進行多部門的聯合行動，民政處會視乎需要協調該類多部門的行動。
- (ii) 就會議上提及的阻街黑點，處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溝通及跟進。若進行聯合行動會較有助解決相關地點的阻街問題，處方會作考慮。

71. 朱子洛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二年油尖旺區第二期  
滅鼠運動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6/2022 號文件)**

---

72. 鍾澤暉議員表示，有街坊反映最近區內的鼠患及蚊患都較之前嚴重，特別在嘉善街及博文街，希望食環署除了日常的清潔工作外，亦可在這兩個地方加強滅鼠工作。

73. 葉國祥先生回應，食環署會加強在嘉善街及博文街的滅鼠及滅蚊工作。

74. 朱子洛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75. 餘無別事，朱子洛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1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7 月

## 關注大角咀區冷氣機滴水黑點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鍾澤暉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查詢回覆如下：

在過去 3 個月，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共接獲 132 宗冷氣機滴水滋擾的投訴，較去年同期的 325 宗投訴減少 193 宗。在接獲投訴後，本署人員會進行調查以尋找滴水源頭，提醒懷疑冷氣機滴水的單位業戶檢查冷氣機的盛水托盤及引水喉管，避免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當確定冷氣機滴水源頭時，本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向有關業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在指明期限內消除滋擾，否則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 10,000 元；如持續違例，則每日可加判罰款 200 元。此外，如該人士因沒有遵照「妨擾事故通知」被法庭定罪後，而本署發現有關妨擾事故仍然持續，會向法院申請「妨擾事故命令」，要求有關人士在命令指定期限內遵從有關規定。任何人士如沒有遵照「妨擾事故命令」的規定辦理，可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 25,000 元；如持續違例，則每日可加判罰款 450 元。在大部分投訴個案中，有關業戶在接獲本署人員發出的糾正要求（包括口頭警告或勸喻信）後，便會採取補救行動，減除冷氣機滴水滋擾。在過去 3 個月，本署成功向引致冷氣機滴水滋擾的業戶發出共 31 張《妨擾事故通知》，期間並無檢控個案。

一般而言，處理每宗投訴個案的時間會因其獨特性質而有差異，簡單個案可於數天內跟進完畢，而較複雜個案的跟進行動因應客觀因素，例如確定舊式樓宇劏房單位有問題的問題冷氣機、涉及多樓層及不同時段出現冷氣機滴水情況、不合作業戶拖延本署職員入屋調查工作、冷氣機滴水問題反覆出現等，則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雖然如此，本署人員會適時向投訴人告知調查進展。

除處理市民的投訴外，本署會主動安排專責小隊在冷氣機滴水的高峰時間進行視察，包括清晨或晚間，並在一些人流眾多的冷氣

機滴水黑點（例如樓宇後巷、路旁巴士站、小巴士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地方）進行特別巡查行動，及早要求有關業戶消除冷氣機滴水引致的滋擾。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調配人手，竭力減輕冷氣機滴水對別人造成滋擾。

在宣傳教育方面，本署每年夏季除透過電視及電台等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外，亦會印製海報及單張派發給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公司等，提醒市民要定期保養和維修冷氣機，避免造成滴水滋擾。本署亦會呼籲區內舊式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在進行大廈外牆維修保養時，在外牆加裝排水管，方便排放冷氣機冷凝水。

為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本署由2005年開始在一些私人屋苑推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邀請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在夏季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在屋苑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時，會協助找出滴水源頭，並勸喻有關住戶糾正問題。如物業管理公司處理投訴不果，本署會介入跟進有關個案。現時，旺角區共有3個私人屋苑參與該計劃。

要徹底解決冷氣機滴水滋擾問題，除政府的宣傳及執法工作外，實有賴全港市民的合作和自律，顧己及人，做到定期自行檢查及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共同建立一個和諧及理想的居住環境。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2年6月

## 促請全面翻新圓方巴士及小巴總站改善候車環境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孔昭華議員就題述事宜文件提呈，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作出回覆。食環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中提出的查詢回覆如下。

食環署一向十分關注圓方巴士及小巴總站的衛生情況。現時，本署潔淨服務承辦商每天早、午、晚時段會在有關巴士及小巴總站提供不少於 5 次的街道清掃服務，並於每星期進行最少 2 次的街道清洗工作。本署亦會因應情況增加清洗頻次。

食環署會密切監察上述地點的潔淨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街道潔淨及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2 年 6 月

## 促請全面翻新圓方巴士及小巴總站改善候車環境

###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就提問(一)至(五)，經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機電工程署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就九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每星期最少兩次的街道清洗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此外，本署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另聘服務承辦商為公共運輸交匯處安排額外的清潔，例如為牆身、支柱、掛牆風扇及通風系統出風口等設施進行清潔及除塵等。本署曾於 2021 年 12 月安排服務承辦商為該交匯處進行清潔工作，並預計會於本年第三季再次進行清潔工作。

九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為半封閉式的設計，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會按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專業守則》內訂明的指引和規定，測試有關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短期平均值，以監察空氣質素。根據 2021 年 12 月 20 日於九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檢測紀錄，以上三項空氣污染指數均符合指標。一般而言，由於半封閉式場所的每小時換氣量會隨著空氣污染物的濃度或參考交通班次而優化設定，因此未能提供單一數值作參考。

九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共設有 14 台掛牆風扇，操作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59 分。根據記錄顯示，一台位於九巴第 215X 號線站頭附近的掛牆風扇曾因機件損壞而出現故障，該風扇已在 6 月完成維修更換。為了改善乘客在候車期間的舒適感，本署擬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在交匯處內的合適地點增設更多的掛牆風扇，以加強空氣流動及提供妥善的候車環境。另外，我們亦計劃就交匯處內的通風系統出風口加強清潔工作及就通風喉管的脫落油漆安排維修保養工作。

為輔助行人及有需要人士橫過車道來往車站月台，九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已加設包括觸覺引路徑、觸覺警示帶、下斜路緣、殘疾人士優先等候區在內的無障礙設施。

本署會繼續監察九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運作、候車環境及設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相關部門研究合適的改善措施。

2022年6月